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嘉定区**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评价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1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
2. 预算资金来源、构成及使用情况 2
3. 实施情况 6
4. 组织及管理 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4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5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8

（一） 评价结论 18

1. 总体评分 18
2. 主要绩效 19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9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 29

（三） 对项目的建议和改进举措 30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目录：

附件 1：综合评价表

附件 2：评价底稿样张

附件 3：访谈报告

摘　要

一、项目背景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水利改革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发展全局。2011 年，市委、市政府颁发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8 号），要求把水利作为上海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建设的重点任务。嘉定区经过 2011～2014 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改善了一万余亩农田的农业生产条件以及农村生态环境，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了显著提高，同时也提高了水利用效率与效益，提高了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2015 年作为农田水利建设“十二五”最后一年，为了进一步确保嘉定区设施粮田建设目标的实现，嘉定区水务局会同区农委，结合嘉定区的实际情况，将华亭、徐行、工业区 3 个镇、区部分灌区改造列为 2015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内容。

二、项目概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水务局下达批复文件《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嘉定区 2015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5〕1048 号），拟建设内容为在华亭镇、徐行镇、工业区（北区）14 个村的 5752 亩基本农田中完成改造灌溉泵站 5 座、新建灌溉泵站 13 座、低压输水管道 31563m、衬砌明沟 62737m、桥梁 5 座等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金额为 7,438.44 万元。工程计划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工，施工计划工期为 6 个月。

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在 2016 年 1 月完成项目的设计勘察招标工作，2016 年 4 月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7 月开始施

工，2017 年 8 月 21 日完工。2018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水务局下达批复文件《上海水务局关于同意嘉定区 2015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变更意见的函》（沪水务〔2015〕836 号）对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量进行调整变更。实际完成明渠 43404.5 米、低压输水管道 27452.8 米、倒虹吸 25 座、新建泵站 17 座、桥梁 4 座、箱涵 1 座、混凝土道路 43963.3 平方米、土地平整 636 亩、河道疏浚土方 2688.41 立方。

本项目于 2015 年立项后，当年并未安排相应预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累计安排预算 5,842.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安排预算资金 2,115.00 万元，2017 年安排预算资金 1,427.00 万元，2018 年安排预算资金 2,300.00 万元。最终项目决算金额为 5,566.478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三、评价结果

按照由项目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表、实地勘察、文件审阅及访谈，对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得分为 86.08 分，属于良好。**

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绩效较好，具体来看：

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施工期间管理到位，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依照项目立项批复以及设计方案，共完成明渠 43404.5 米、低压输水管道 27452.8 米、倒虹吸 25 座、新建泵站 17 座、桥梁 4 座、箱涵 1 座、混凝土道路 43963.3 平方米、土地平整 636 亩、河道疏浚土方 2688.41 立方，所有建设内容均一次通过验收。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使嘉定区华亭镇、徐行镇、工业区等 3 个镇（区）共 19 个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95%，除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进一步

提高灌区的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效益，提高农田抗灾能力和农业产值。项目建成使用后，项目建设区域未发生内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有：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以及项目单位嘉定区水利管理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质量管理、基建财务管理、变更签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各方面，为规范项目管理提供良好基础。本项目从前期立项至竣工验收主要涉及工可编制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等多家单位，除财务单位上海市水务局从监理库中选派外，在选择其他服务单位过程中，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依照财政资金采购相关规定，采取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并与之签订了相关合同，所有采购项目按照服务内容及采购限额要求应招尽招，未发现不合规情况。各类采购过程合规，合同中标通知书金额均与合同金额一致，合同签订规范。重要管理制度和执行有效为项目实施取得较好的效果提供了基本的而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设计变更较多

项目在立项之初，拟建设项目为在华亭镇、徐行镇、工业区（北区）14个村的5752亩基本农田的水利设施建设,投资概算金额为7,438.44万元。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5个重大变更，调整较多。

2、未能有效控制项目进度

2016年9月上海市水务局下达设批复，计划工期为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10月27日，但是项目实际开工日为2016年7月1日，完工日

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项目工期较计划延误近十个月。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竣工验收工作也未能开苏展开,最终在 2018 年 9 月才完成完工验收,2018 年 12 月完成竣工结算，项目整体进度控制偏弱。

3、后续维护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本项目建设设施有由所属村委会负责进行管理，后续维护亦由其负责组织实施。但项目小组在实际调研中发现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工作落实有待加强，在实地踏勘过程中，评价小组抽发现灌溉渠阀门井盖丢失或者破损的情况较为普遍，少数泵站院门锁形同虚设，项目后续管护工作需要加强。

（二）对项目的建议和改进举措

1、加强前期勘察，细化准确编制概算

本项目立项过程规范，总体程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但是在一些细节方面仍需细化。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进行相应项目设计时，要求设计单位更加重视前期实地踏勘数据收集工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设计单位的前期勘察工作进行复核，从而提高概算的准确性。同时进行设计后评估，通过后评估，对今后类似工程设计提供有价值的指导意见，多种措施并举，尽可能使设计方案完善，概算准确。

2、合理规划工期，保证工期可行

天气因素和农时因素成为制约项目按时推进完成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到了项目开工和整体进度推进，使整个工期大大延长。建议今后在设计项目时，需要充分考虑到农业特点，从农田种植作物的时间节点考虑，依照农时需求，合理设计、调整项目建设时间，在设计工期时，应充分考虑不利因素，留出时间余量，保证工期可行。

3、加强项目后续维护管理

项目要充分发挥出建设功效，除了需要严格把控前期设计、中期建设等关口外，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工作也是至关重要的环节。轻养护会严重缩短设施设备使用寿命，使财政资金能够发挥的效益减少，造成资金浪费。虽然本项目的后续维护由村委会负责实施，但是上级政府部门应该重视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建立相应机制，督促使用管护单位加强对设施的后续养护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在设计寿命内发挥功效。

前　言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考核嘉定区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资金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完善预算管理基础，提高目标管理质量和评价的及时性，充分体现嘉定区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资金的目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嘉定区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水利改革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发展全局。2011 年，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进一步强调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要求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工作，把加强水利改革和发展放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安全的全局高度。2011 年，市委、市政府颁发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8 号），要求把水利作为上海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

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坚持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切实加强综合性规划、系统性建设、长效化管理，促进安全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区域与流域联动发展、城乡水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高水利基础性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上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嘉定区经过2011～2014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改善了一万余亩农田的农业生产条件以及农村生态环境，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了显著提高，同时也提高了水利用效率与效益，提高了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解决合理需求和有效供给之间矛盾，保障了嘉定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作为农田水利建设“十二五”最后一年，为了进一步确保嘉定区设施粮田建设目标的实现，嘉定区水务局会同区农委，结合嘉定区的实际情况，将华亭、徐行、工业区3个镇、工业区部分灌区改造列为2015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内容。

（2）项目立项目的

对既有灌区灌溉设备破损严重（无法维修）的灌溉泵站、部分管道破损严重的地下渠道、排水明沟进行改建和翻建，在尚无灌溉设施的区域内新建灌溉设施以及道路桥梁等田间配套工程。工程完工后，可以进一步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效益，提高农田抗灾能力，增加农业产值。

2. 预算资金来源、构成及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及来源

2015年9月15日，上海市水务局下达批复文件《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嘉定区2015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

的函》（沪水务〔2015〕1048 号），项目总投资为 7,438.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47.96 万元，独立费用 736.27 万元，预备费用 354.21 万元。

表 1-1 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投资概算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计费标准）
一	**工程费用**	**6347.96**	
二	**独立费用**	**736.27**	
（一）	建设管理费	488.5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6.52	按沪财建（2002）189 号文
2	前期工作费	78.48	（工程费用）*（1.5~1.0）%累进计算
3	招标代理费	30.92	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及沪价费（2011）007 号计
4	施工准备费	78.48	（工程费用）*（1.5~1.0）%累进计算
5	施工监理费	135.73	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沪府发（2011）1 号文有关规定计
6	其他费用	78.39	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及沪价费（2011）007 号计
6.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49.79	
6.2	竣工图编制费	11.01	
6.3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7.59	
（二）	勘察设计费	247.75	
1	勘察费	96.35	按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
2	设计费	137.64	
3	预算编制费	13.76	
三	**预备费**	**354.21**	
1	基本预备费	354.21	按（工程费用+独立费用）*5%计
合计		**7438.4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区、镇三级资金，市级财政承担 60%，区、镇两级承担 40%（镇级承担比例：徐行镇、华亭镇承担总投资 6%，工业区承担总投资 12%）。项目立项后，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达文件沪水务【2015】1174 号，上海市财政局按照项目总概算中市级资金应承担部分的 70%，预拨 3,115.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区财政按照比例安排预算资金。待项目完成验收后，根据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市级补助 60%的

比例，由嘉定区水务局向上海市水务局申请财政资金进行结算，同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的6%（12%）与镇级进行财力结算。

（2）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在编报年度预算时，由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和付款计划分年度编制，经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审核后上报至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本项目于2015年9月正式立项，2015年度并未安排相应预算。截止2018年12月，累计安排预算5,842.00万元。各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见表1-2。

3）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建设投资概算金额为7,438.44万元，经公开招标竞争，合同金额总计为 6,410.0798万元，结审核确定项目结算金额为5,566.47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累计使用金额为5,566.478万元，预算执行率95.28%。

表1-2　嘉定区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2016	2115.00	2115.00	100.00%
2017	1427.00	1427.00	100.00%
2018	2300.00	2024.478	88.02%
合计	5842.00	5566.478	95.28%

表 1-3　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概算、决算及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决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一	**工程费用**	**6347.96**	**5056.6433**	**5,056.6433**
二	**独立费用**	**736.27**	**509.8361**	**509.834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6.52	11.3986	
1.1	外聘人员工资		2.7	2.7
1.2	设计、施工、勘察中标交易费		2.8797	2.8797
1.3	施工监理中标交易费		0.3772	0.3772
1.4	竣工验收多媒体制作费		4.0392	4.0392
1.5	验收文本装订及资料归档费		1.4025	1.4025
2	前期工作费	78.48	30.8697	
2.1	工可编制费		23.92	23.92
2.2	概算审核费		6.3234	6.3234
2.3	地形图费		0.3185	0.3185
2.4	勘测界定费及图纸费		0.3078	0.3078
3	招标代理费(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48.51	44.9726	44.9726
4	施工准备费	78.48	0	
5	施工监理费	135.73	134.73	134.7300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49.79	48.2742	48.2742
7	竣工图编制费	11.01		
8	勘察设计费	247.75	238.5	
8.1	勘察费	96.35	39.5386	39.5386
8.2	测量费用		47.69	47.69
8.3	设计费	137.64	151.27	151.27
8.4	预算编制费	13.76		
9	审计费		1.091	1.091
三	**预备费**	**354.21**		
四	**总投资**	**7438.44**	**5566.4780**	**5566.4780**

3. 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工程项目涉及华亭镇、徐行镇、工业区（北区）14 个村的 5752 亩基本农田。其中华亭镇 3061 亩，徐行镇 2171 亩，工业区（北区）52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翻（新）建灌溉泵站、翻（新）建 UPVC 管地下渠道、翻（新）建渠道等，其中：

（1）翻（新）建灌溉泵站 8 座（单泵 8 座），灌溉泵站改建 5 座（单泵 3 座，双泵 2 座），新建简易泵站 5 座；

（2）翻（新）建 UPVC 管地下渠道长 31.563km(直径 710mm 的 UPVC 管长 0.096km，直径 600mm 的 UPVC 管长 3.204km，直径 500mm 的 UPVC 管长 14.681km，直径 400mm 的 UPVC 管长 10.738km，直径 300mm 的 UPVC 管长 2.844km)；

（3）翻（新）建渠道 62.737 km （渠道 0.7m 的长 39.133km,渠道 1.0m 的长 23.604km），外河侧排水口 175 座，放（排）水口 1961 座。

（4）新建桥梁 5 座，箱涵 2 座，新建倒虹 22 座，新建下田坡道Ⅰ620 个，下田坡道Ⅱ306 个；

（5）新（翻）建道路 4.3327 万 m^2；

（6）土地平整 665 亩；引排水河道疏浚 27008 m^3。项目建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建设标准表

序号	相关标准说明
1	区域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	工程等级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3	按灌溉保证率达到 95%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设计渠系水利用系数取 0.81。管道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95。
4	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85
5	地震烈度按 7 度设防

2）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依照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水务局下达立项批复，工程计划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工，施工计划工期为 6 个月。

3）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在 2016 年 1 月完成项目的设计勘察招标工作，2016 年 4 月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7 月开始施工，2017 年 8 月 21 日完工。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水务局下达批复文件《上海水务局关于同意嘉定区 2015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变更意见的函》（沪水务〔2015〕836 号）对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量进行调整变更。具体调整内容见表 1-5：

表 1-5 项目工程量变更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变更后工程量
1	改造灌溉泵站	座	5	2
2	新（翻）建灌溉泵站	座	13	15
3	低压输水管道	m	31563	29211
4	衬砌明沟	m	62737	58189
5	倒虹吸	座	24	23
6	箱涵	座	2	1
7	桥梁	座	5	4
8	疏浚土方	m^3	27003	23659.75
9	混凝土道路	m^2	46566	43496
10	平整土地	亩	665	665

根据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实际完成明渠 43404.5 米、低压输水管道 27452.8 米、倒虹吸 25 座、新建泵站 17 座、桥梁 4 座、箱涵 1 座、混凝土道路 43963.3 平方米、土地平整 636 亩、河道疏浚土方 2688.41 立方。各分项工程完工后，由嘉定区水利管理所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DG/TJ08-90-20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组织了对各单位工程的验收，各单位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4. 组织及管理

项目在市级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区级主管部门上海嘉定区水务局的领导监督下，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作为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工程实施。

1、立项阶段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委托第三方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并提交至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专家评估，根据专家评估意见，上海市水务局分别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立项实施。

2、报建和招投标阶段

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作为项目建设法人推进整个项目的建设工作。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报建和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监理等单位，同时由市水务局委派财务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资金监控、投资控制。

3、实施阶段

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作为建设方负责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总包、财务监理等各单位之间的协作与监督工作，组织各单位按照各自负责内容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整个项目按照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上海市财政局：将本工程的应补贴资金通过国库下拨至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并参与项目市级验收工作。

上海市水务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及组织市级验收。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接受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提出的项目预算申请，经人大审核后下达。接收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提交的款项支付申请，经财政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逐级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预算资金进行拨付、管理及监督。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立项、组织

年度预算编制、负责审核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提交的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并递交区财政局请求支付，同时对项目预算安排及实施进行顶层意见指导，并组织本项目区级验收工作。

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年度预算编制上报工作，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项目的进度把控，包括前期工程报建、报监督，协调设计、招标等工作；在施工过程对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进行监督与管理，完成竣工验收等工作。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单位，承担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施工、设计勘测、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勘察工作，主要对泵站、桥梁、管道等工程结构所建位置的地质情况进行勘察测量。

上海市嘉弘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按合同履约实施，保证工程整体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进行控制，协调管理相关工作，推进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财务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的成本控制与资金支付进行控制。

组织构架图详见下图 1-1：

图 1-1：项目组织构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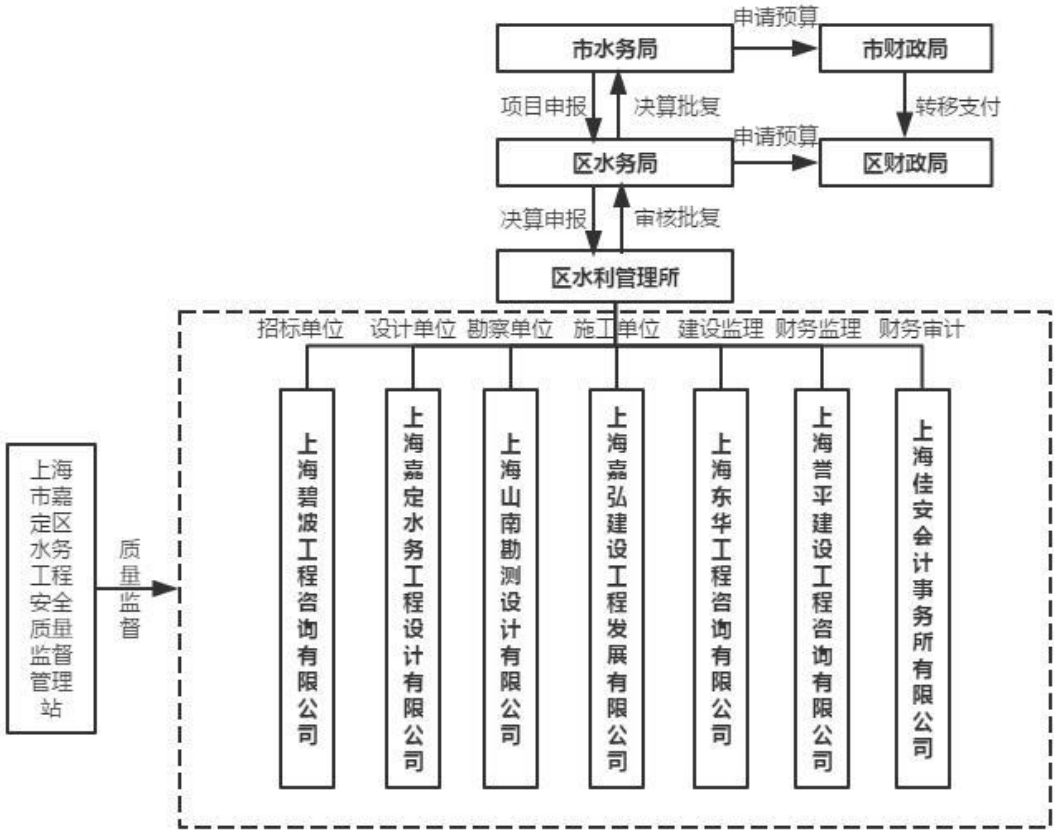

4、竣工阶段

本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组织验收，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2018 年 12 月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算。

5、建后管护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划归所在村的村委会进行管理和维护。

详见下图 1-2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

图 1-2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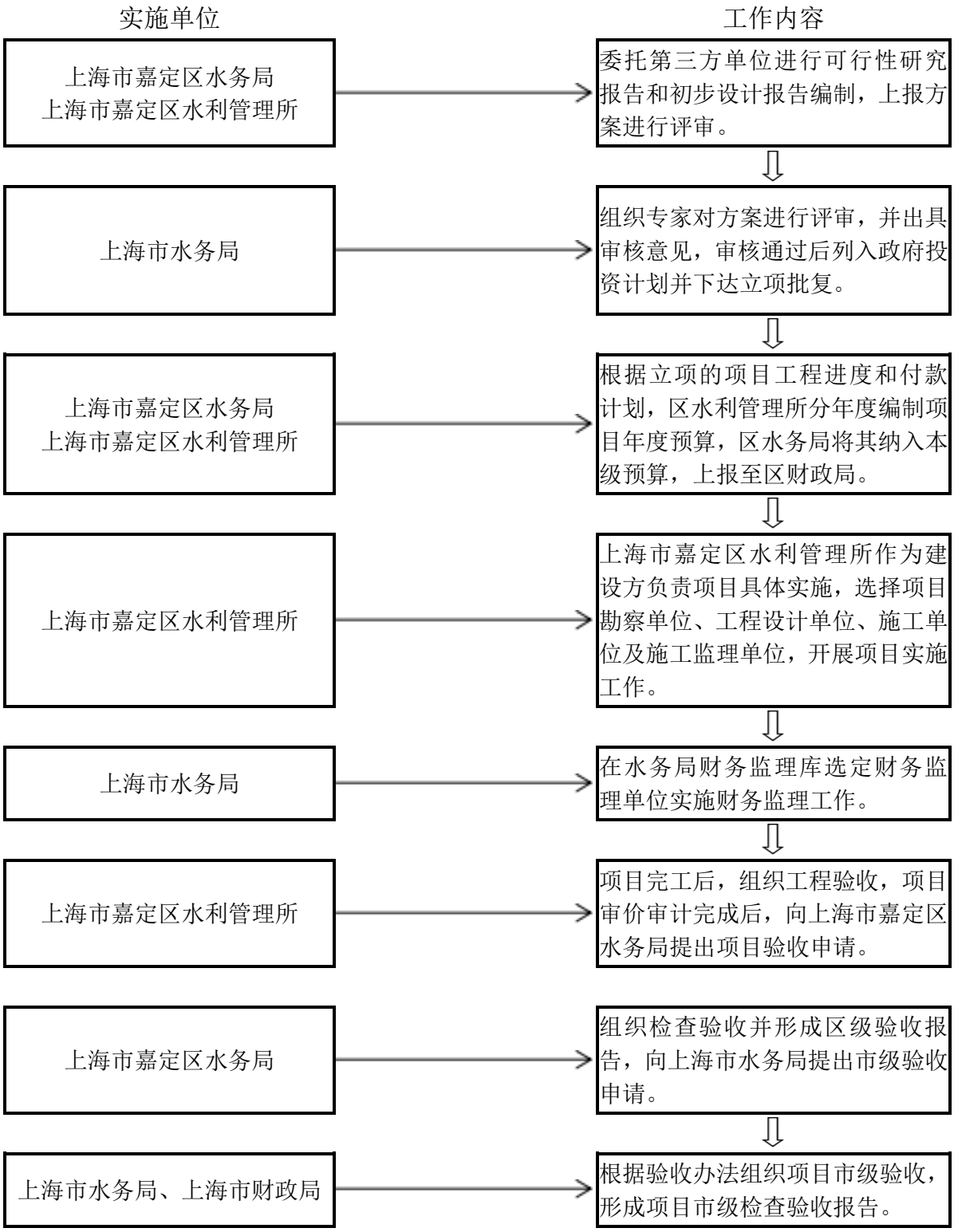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通过与嘉定区水务局和嘉定区水利管理所充分沟通了解嘉定区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设立的背景，结合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和归纳，明确项目的总目标及具体目标，具体如下：

1、总目标

对华亭镇、徐行镇、工业区（北区）14个村的5752亩基本农田进行水利设施改造，改建和翻建灌溉设备破损严重（无法维修）的灌溉泵站、部分管道破损严重的地下渠道、排水明沟，新建灌溉设施以及道路桥梁等田间配套工程。进一步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效益，提高农田抗灾能力，增加农业产值。

2、具体目标

（1）.完成5座灌溉泵站的改造；新（翻）建13座灌溉泵站；完成31563m低压输水管道；完成62737m衬砌明沟；完成24座倒虹吸；完成2座箱涵；完成5座桥梁；疏浚27003m^3的土方；完成46566m^2混凝土道路；完成665亩土地平整；

（2）.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项目于2016年4月29日开工，不晚于2016年10月27日完工。

（4）项目完成完工验收后及时进行竣工结算。

（5）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发生次数为0。

（6）灌溉保证率达到95%

（7）内涝发生次数为 0。

（8）.灌区种植户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9）.建立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开展后续维护工作。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绩效评价，收集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通过前期调研、分析了解本项目特点，依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文件的精神，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设计以德尔菲法为主，包括了指标的设计、访谈提纲的设计。综合评价表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资源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等客观分析项目的合规性、项目资源投入和项目的产出，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对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我们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认为本项目绩效评价的重点方向除了传统的项目管理内容之外，考察的实质核心在于整个项目实施后对于嘉定区农田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效益是否有提升，具体表现为灌溉保证率达到 95%，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 10%。

根据梳理出来的绩效目标，我司在产出目标中分别设置了“C11项目工程完成率”、“C12 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C13 工程开工及时性”“C14 工程完工及时性”考察项目是否保质保量完成。根据本项目达到除涝标准达到防御 20 年一遇标准的目标，我司在效果指标中设置了“C24 内涝发生率”指标。本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但是为了保证本资金使用效果，后续的维护同样十分重要，所以在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目标中设置了“C31 人员配置情况”、 “C32 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C33 后续维护管理工作质量”、考察是否后续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须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图 2-1 指标体系逻辑框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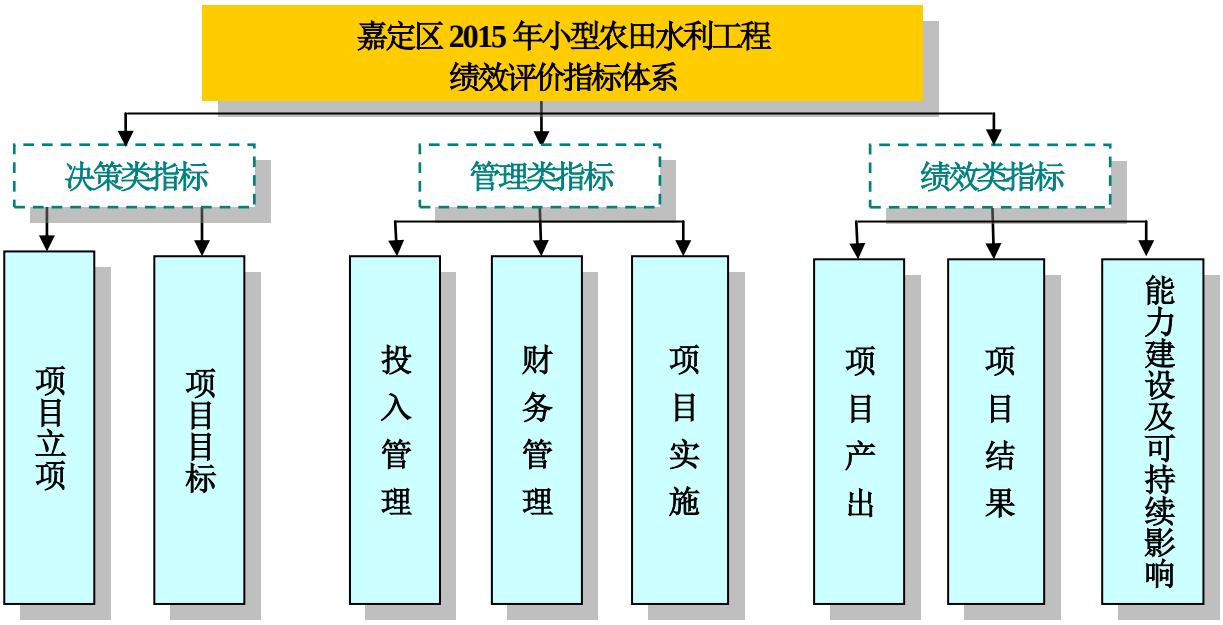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实地调查法、访谈、指标评价法和专家咨询法。

绩效评价体系与标准等详见附件 1：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综合评价表、附件 2：评价底稿样表。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了更好地进行评价工作，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邀请了相关专家指导本次的绩效评价工作。由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文献和现场实地调查、访谈、资料与数据采集、统计汇总及数据核查等工作。

1、文献调查情况

通过网络调查、项目主管单位填写的项目基础调查表、查阅专业文摘、评论刊物，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划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等，分析总结法律法规、规划要求及要点，作为评价的指标性依据。

2、外勤工作

我们按照工作方案，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前往嘉定区水利管理所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后续维护情况，并了解项目情况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访谈正式开展前，先将访谈提纲给访谈对象，以便访谈过程顺利。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嘉定区水务局主管领导进行了访谈。

本工程项目区位于华亭镇、徐行镇、工业区等 3 个镇（区），其中华亭镇包括双塘村、连俊村、塔桥村、北新村、联一村、联三村等 6 个村；徐行镇包括曹王村、劳动村、钱桥村、石皮村、小庙村等 5 个村；工业区（北区）包括灯塔村、赵厅村、娄塘村等 3 个村，共 19 个灌区。我们随机挑选了北新村灌区、联一村灌区、联三村灌区、赵厅灌区、石皮平民灌区 5 个灌区，通过对现场踏勘及踏勘时对种植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灌溉沟、混凝土道路、泵站的维护情况以及种植户对项目建设效果的满意程度。对于项目的后续维护情况通过电话的形式对村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后续维护制度和后续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在进行现场踏勘时，评价小组分为两组，一组在现场踏勘灌溉沟、混凝土道路以及泵站的养护情况，另一组对种植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灌溉沟、混凝土道路和泵站的满意度。共发放问卷 19 份，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9 份，作为评价种植户满意度的依据。

3、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收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按照评价指标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指标进行了评分，

总结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最终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总体评分

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表、调查及访谈获取的相关数据，评价小组对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项目得分为 86.08 分，属于良好。

表 3-1　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绩效分值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管理	C.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0	33	57	100
分值	10	27.06	49.02	86.08
得分率	100.00%	82.00%	86.00%	86.08%

分部得分率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得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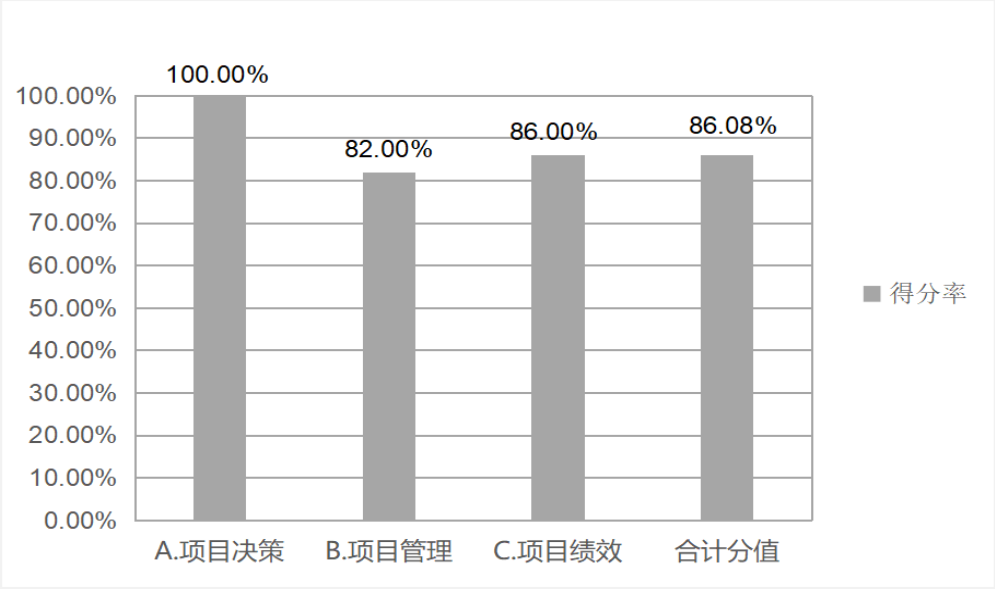

2. 主要绩效

嘉定区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具体来看：

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施工期间管理到位，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依照项目立项批复以及设计方案，共完成明渠43404.5米、低压输水管道27452.8米、倒虹吸25座、新建泵站17座、桥梁4座、箱涵1座、混凝土道路43963.3平方米、土地平整636亩、河道疏浚土方2688.41立方，所有建设内容均一次通过验收。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使嘉定区华亭镇、徐行镇、工业区等3个镇（区）共19个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95%，除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进一步提高灌区的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效益，提高农田抗灾能力和农业产值。项目建成使用后，项目建设区域未发生内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二）具体绩效分析

本项目最终得分86.08分，其中项目决策得10分，得分率100%；项目管理得27.06分，得分率82.00%；项目绩效得49.02分，得分率86.00%。

1）项目决策

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占10分，分为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部分。

（1）项目立项

表 3-1 项目立项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过程规范性	2	100.00%	2.00

本项目立项目的与水务部门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效益的目标相适应，本项目立项可提高提高农田抗灾能力，增加农业产值，促进水务部门目标实现，立项依据充分。

嘉定区水务局和嘉定区水利管理所委托专业第三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经专家评审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至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经专家评审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过程合规，立项过程中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且经过专家论证，立项过程规范。

（2）项目目标

表 3-2 项目目标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100.00%	3.00
A22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100.00%	3.00

项目立项时未设置明确绩效目标，但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为完成改造灌溉泵站 5 座、新建灌溉泵站 13 座、低压输水管道 31563m、衬砌明沟 62737m、桥梁 5 座等，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项目产出计划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工程量，计划实施时间，项目建设标准均进行了说明，“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3 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要完成“渠系水利用系数取 0.81、管道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95、除涝标准达到防御 20 年一遇标准”

的目标，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嘉定区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的总目标一致，项目预算资金可满足项目绩效目标需求，“A22绩效指标合理性”得3分。

2）项目管理

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管理占33分。项目管理分为三个部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1）投入管理

表3-3项目投入管理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概算编制合理性	4	50.00%	2.00
B12预算资金执行率	3	68.67%	2.06

项目概算内容编制各类费用采用的单位成本均有明确出处或与市场价持平，数量设定有明确依据且测算合理、准确；项目结算金额为5,566.478万元，概算为7,438.44万元，偏差率为25.17%，“B11概算编制合理性”得2分。

截止项目评价时点，项目安排总预算为5,842万元，执行总金额为5,566.478万元，预算执行率=（5566.478/5842)*100%=95.28%,按照评分细则100%＞预算资金执行率≥85%时，得分=权重分数-0.2*（100%-资金执行率）*100，扣0.94分。“B12预算资金执行率”得2.06分。

（2）财务管理

表3-4项目财务管理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22财务管理规范性	2	100.00%	2.00
B23资金支付及时性	2	100.00%	2.00
B24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2.00

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印发《上海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项目的财务管理，同时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已制定《嘉定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财政部要求，“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得满分。

通过对合同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评价小组确认截止报告时间节点，应支付金额为 5,566.478 万元，已全部支付。项目资金支付及时，资金使用符合各项制度和合同规定，资金的调整、支付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嘉定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到位并辅助以财务监理制度，使得监控机制运行有效，“B22 财务管理规范性”“B23 资金支付及时性”、“B24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满分。

（3）项目实施

表 3-5 项目实施管理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75.00%	3.00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100.00%	3.00
B34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100.00%	2.00
B35 监理工作有效性	2	100.00%	2.00
B36 工程签证完备性	2	0.00%	0

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制定制定相应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包含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合规、完整、有效、可实现,“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得满分。

项目组织构架明确，相关人员安排落实到位且职责分工明确，工

程施工期间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控制措施，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处理。项目工程延期，未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工作。“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扣 1 分。

工程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通过招标选择服务商，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流程合规，合同签订规范，“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得 3 分。

资金涉及服务采购的相关合同保存完整，合同内容得到有效执行“B34 合同管理有效性”得 2 分。

工程及设计变更均经过实施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确认。但本项目存在 5 项重大变更虽上报上海市水务局，但市水务局批复下达时间为 2018 年，而本项目 2017 年已经完工，项目单位称这 5 处工程及设计变更在实施过程中已经报备上海市水务局，但无相关材料证明，“B36 工程签证完备性”不得分。

3）项目绩效

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绩效占 57 分。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的核心，反映资金投入和项目计划的完成、产生的效果等。对于整个绩效评价来说，这是最重要的部分，体现了整个项目的成果和功用。项目绩效分为项目产出、项目结果、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部分。

（1）项目产出

表 3-6 项目产出分析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工程完成情况	C111 改造灌溉泵站完成率	1	40.00%	0.40
	C112 新建灌溉泵站完成率	3	100.00%	3.00
	C113 输水管道完成率	3	92.33%	2.77
	C114 倒虹吸完成率	2	95.83%	1.92
	C115 箱涵完成率	1	50.00%	0.50
	C116 衬砌明沟完成率	2	69.50%	1.39
	C117 农业桥完成率	2	80.00%	1.60
	C118 混凝土道路完成率	2	93.50%	1.87
	C119 土地平整完成率	2	95.50%	1.91
C1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4	100.00%	4.00
C13 工程开工及时性		2	0.00%	0
C14 工程完工及时性		2	0.00%	0
C15 竣工决算及时性		2	100.00%	2.00

C11 项目工程完成率：

C111 改造灌溉泵站完成率：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 2 座灌溉泵站改造，完成率=（2/5)*100%=40%，得 0.4 分。

C112 新建灌溉泵站完成率：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 15 座灌溉泵站建设，完成率=（15/13)*100%=115.38%，本指标得 3 分

C113 输水管道完成率：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 29146m 输水管道，完成率=（29146/31563)*100%=92.33%，本指标得 2.77 分。

C114 倒虹吸完成率：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 23 座倒虹吸，完成率=（23/24)*100%=95.83%，本指标得 1.92 分。

C115 箱涵完成率：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 1 座箱涵，完成率

=（1/2)*100%=50%，得 0.5 分。

C116 衬砌明沟完成率：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 43814m，完成率=（43814/62737)*100%=69.84%，得 1.39 分。

C117 农业桥完成率：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 4 座桥梁，完成率=（4/5)*100%=80%，得 1.6 分。

C118 混凝土道路完成率：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 43549m^2 混凝土道路，完成率=（43549/46566)*100%=93.52%，得 1.87 分。

C119 土地平整完成率：计划完成 665 亩土地平整，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 636 亩，完成率=（636/665)*100%=95.63%，得 1.91 分。

C12 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 26 个单位工程评定全部合格，一次验收合格率=（26/26)*100%=100%。“C1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得满分

项目计划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工，实际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工，“C13 工程开工及时性”指标不得分。

项目计划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工,实际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工，项目延期近 1 年，“C14 工程完工及时性”指标不得分。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完工验收，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符合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有关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要求（一般 60 天内完成）。符合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

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C15 竣工决算及时性”指标得 2 分。

（2）项目结果

表 3-7 项目结果分析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安全文明事故发生率	3	100.00%	3.00
C22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率	4	100.00%	4.00
C23 灌溉保证率	4	100.00%	4.00
C24 内涝发生率	4	100.00%	4.00
C25 种植经营户满意度	3	88.67%	2.66

项目施工期间未出现安全文明、生产事故，“C21 安全文明事故发生率”指标得满分。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至 0.85，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率=（0.85-0.75）/0.75=13.33%，“C22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率”指标得满分。

通过本项目实施，使灌区的灌溉保证率达到 95%的标准，“C23 灌溉保证率”得满分。

项目建设完成移交使用后，项目建设周边区域未发生水涝灾害，“C24 内涝发生率”指标得 3 分。

本次发放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9 份，针对项目建设完成的效果对 19 个灌区的种植经营户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表示满意的有 13 人，一般的有 5 人，满意度 81.58%，“C25 种植经营户满意度”指标得 2.66 分。

（3）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表 3-8 项目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人员配置情况	3	100.00%	3.00
C32 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100.00%	4.00
C33 后续维护管理工作质量	4	75.00%	3.00

通过访谈，项目后续维护人员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C31 人员配置情况”得满分。

项目竣工后进行了移交，并制定有完整的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C32 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指标得满分。

通过现场踏勘，发现灌溉沟出现沟盖遗失或破损情况，扣 1 分；“C33 后续维护管理工作质量”得 3 分。

失分项分析

在项目绩效评价中，本项目失分为 13.92 分，其中管理类指标失分 5.94 分，效果类指标失分 7.98 分。

管理类指标失分主要为：①项目决算金额较概算金额偏差较大，偏差度超过 25%，同时预算安排略为宽松，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在投入管理类指标中失分 2.94 分；②项目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均较计划延后，项目进度管理存在瑕疵，因此“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指标扣 0.5 分；③工程及设计变更需经过实施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确认，重大变更需向概算批复部门上海市水务局办理重大变更的批复手续。本项目的 5 项重大变更虽然上报上海市水务局，但市水务局批复下达时间为 2018 年，而本项目 2017 年已经完工，项目单位称这 5 处工程及设计变更在实施过程中已经报备上海市水务局，

但无相关材料证明，“B36 工程签证管理”指标未得分。项目建设过程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项目绩效类指标中主要扣分在“C11 工程完成情况”、“C13 项目开工及时性” “C14 工程完工及时性”、“C15 竣工决算及时性” 、“C33 后续维护管理工作质量”。主要原因如下：

①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工，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工，项目实际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工，晚于计划完工时间 1 年。

②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灌溉沟维护存在不到位情况，部分灌区存在阀门井盖丢失或破损的情况。

③工程量变更使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存在差异。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整体评价良好，资金的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从整体来看项目的主要经验及做法有：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以及项目单位嘉定区水利管理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质量管理、基建财务管理、变更签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各方面，为规范项目管理提供良好基础。本项目从前期立项至竣工验收主要涉及工可编制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等多家单位，除财务单位上海市水务局从监理库中选派外，在选择其他服务单位过程中，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依照财政资金采购相关规定，采取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并与之签订了相关合同，所有采购项目按照服务内容及采购限额要求应招尽招，未发现不合规情况。各类采购过

程合规，合同中标通知书金额均与合同金额一致，合同签订规范。重要管理制度和执行有效为项目实施取得较好的效果提供了基本的而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设计变更较多

项目在立项之初，拟建设项目为在华亭镇、徐行镇、工业区（北区）14 个村的 5752 亩基本农田中完成改造灌溉泵站 5 座、新建灌溉泵站 13 座、低压输水管道 31563m、衬砌明沟 62737m、桥梁 5 座等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金额为 7,438.44 万元。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 5 个重大变更，调整减少改造灌溉泵站 3 座、倒虹吸 1 座、箱涵 1 座、衬砌明沟 4548m，新增灌溉泵站 2 座。

2、未能有效控制项目进度

2016 年 9 月上海市水务局下达设批复，计划工期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但是项目实际开工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完工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项目工期较计划延误近十三个月。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竣工验收工作也未能及时展开，最终在 2018 年 9 月才完成完工验收，2018 年 12 月完成竣工结算，项目整体进度控制偏弱。

3、后续维护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本项目建设设施有由所属村委会负责进行管理，后续维护亦由其负责组织实施。但项目小组在实际调研中发现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工作落实有待加强，在实地踏勘过程中，评价小组抽取了其中北新村灌区、联一村灌区、联三村灌区、赵厅灌区、石皮平民灌区 5 个灌区进行现场踏勘，5 个灌区都出现灌溉渠阀门井盖丢失或者破损的情况，少数泵

站院门锁形同虚设，项目后续管护工作需要加强。

（三）对项目的建议和改进举措

1、加强前期勘察，细化准确编制概算

本项目立项过程规范，总体程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但是在一些细节方面仍需细化。农业水利项目的特点是覆盖地域广，需要考虑的因素环节多，在设计过程中，前期实地调查工作稍有疏忽就会对整个项目的设计造成较大的影响，使得后续施工工程中不得不进行设计变更。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进行相应项目设计时，要求设计单位更加重视前期实地踏勘数据收集工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设计单位的前期勘察工作进行复核。尽可能保证前期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为设计准确提供保证，从源头减少设计变更的可能性，从而提高概算的准确性。同时进行设计后评估，通过后评估，对今后类似工程设计提供有价值的指导意见，多种措施并举，尽可能使设计方案完善，概算准确。

2、合理规划工期，保证工期可行

项目原本的计划工期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但是上海的 4 月至 10 月正值水稻种植季节，同时这段时间又是汛期和台风多发期，天气因素和农时因素成为制约项目按时推进完成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到了项目开工和整体进度推进，使整个工期大大延长。建议今后在设计项目时，需要充分考虑到农业特点，从农田种植作物的时间节点考虑，依照农时需求，合理设计、调整项目建设时间，在设计工期时，应充分考虑不利因素，留出时间余量，保证工期可行。

3、加强项目后续维护管理

项目要充分发挥出建设功效，除了需要严格把控前期设计、中期建设等关口外，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工作也是至关重要的环节。轻养护会严重缩短设施设备使用寿命，使财政资金能够发挥的效益减少，造成资金浪费。虽然本项目的后续维护由村委会负责实施，但是上级政府部门应该重视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建立相应机制，督促使用管护单位加强对设施的后续养护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在设计寿命内发挥功效。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4）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用以反映反映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体现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符合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得1分；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反之不得分。	本项目立项目的与水务部门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效益的目标相适应，本项目立项可提高提高农田抗灾能力，增加农业产值，促进水务部门目标实现，得2分。	2	100.00%
		A12立项过程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得1分；立项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经过专家论证得1分；反之不得分。	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委托专业第三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审核后上报至上海市水务局，经专家评审后，上海市水务局下达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过程合规，立项过程中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且经过专家论证，得2分。	2	100.00%
	项目目标（6）	A21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得1分；制定了明确的产出计划，包括数量计划、时间计划，质量控制标准计划得2分。	项目立项时未设置明确绩效目标，但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为完成改造灌溉泵站5座、新建灌溉泵站13座、低压输水管道31563m、衬砌明沟62737m、桥梁5座等，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得1分；项目产出计划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工程量，计划实施时间，项目建设标准均进行了说明，得2分。	3	100.00%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是否合理，预算资金是否能完成绩效目标。	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得1分；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得1分；预算资金满足实现绩效目标需求得1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要完成“渠系水利用系数取0.81、管道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95、除涝标准达到防御20年一遇标准”的目标，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总目标一致，项目预算资金可满足项目绩效目标需求，得满分。	3	100.00%
B项目管理	投入管理（7）	B11概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项目单位在编制概算过程中单位成本及数量设定是否具有明确的依据。	①各类费用采用的单位成本均有明确出处或与市场价持平；数量设定有明确依据且测算合理、准确 ②最终结算金额与概算金额之间偏差不超过10%； 按照指标标杆值每项2分，每出现一类费用编制概算采用的单位成本或数量不符合上述要求，扣权重分的10%，当结算金额与概算金额之间偏差超过10%，偏差率每增加1%，扣权重分数10%，超概不得分。	项目概算内容编制各类费用采用的单位成本均有明确出处或与市场价持平，数量设定有明确依据且测算合理、准确，得2分； 项目结算金额为5,566.478万元，概算为7,438.44万元，偏差率为25.17%，扣2分	2	50.00%
		B12预算资金执行率		3	考察实际使用的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情况，侧面考察预算资金编制合理性。	预算资金执行率=100%，得满分；100%＞预算资金执行率≥85%时，得分=权重分数-0.2*（100%-资金执行率）*100；85%＞预算资金执行率时，不得分。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预算资金）×100%。	截止项目评价时点，项目安排总预算为5,842.00万元，执行总金 额为5,566.478万元，预算执行率= （5,566.478/5,842.00)*100%=95.28%,扣0.94分。	2.06	68.67%
	财务管理（9）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涉及资金的相关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得1.5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得1.5分；反之不得分。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制定印发《上海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项目的财务管理，同时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已制定《嘉定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财政部要求，得满分	3	100.00%
		B22财务管理规范性		2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是否依照已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预算管理依照相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得1分；财务信息真实，会计核算准确、规范得1分；反之不得分。	预算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执行执行，财务信息准确，会计核算准确、规范，得满分。	2	100.00%
		B23资金支付及时性		2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要求及时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支付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权重*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通过对合同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评价小组确认截止报告时间节点，应支付金额为5566.478万元，已全部支付。支付及时率= （5566.478/5566.478)*100%=100%，得满分。	2	100.00%
		B24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资金使用范围和时间完全符合各项制度及合同规定要求得满分，出现未按规定时间、内容、支付方式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2分，出现挪用、挤占等情况不得	资金使用符合各项制度和合同规定，资金的调整、支付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挪用、挤占情况，得2分。	2	100.00%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执行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得2分，包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每缺失一项管理制度扣除权重分的25%；相关管理制度合规、完整、有效、可实现得2分，每出现一项制度不符合要求扣	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已制定相应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包含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得2分，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合规、完整、有效、可实现得2分。	4	100.00%

	项目实施（17）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每出现一例违反或未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的情况扣25%的权重分。	项目组织构架明确，相关人员安排落实到位且职责分工明确，工程施工期间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控制措施，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处理。项目工程延期，未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工作，扣1分。	3	75.00%
		B33服务采购合规性		3	考察资金涉及服务采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包括服务采购范围以及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合同是否按要求、规范签订等情况。	服务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流程规范、合同签订规范得3分；出现一项不合规的情况扣1分。	工程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通过招标选择服务商，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流程合规，合同签订规范得3分。	3	100.00%
		B34合同管理有效性		2	考察资金涉及服务采购的相关合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各类服务合同保存完整，得1分；合同内容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资金涉及服务采购的相关合同保存完整，得1分；合同内容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2	100.00%
		B35监理工作流程规范性		2	考察财务监理和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是否完善、及时、完整，其中重点考察财务监理在成本管理及财务监控的工作完成情况；重点考察工程监理在项目时间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	①财务监理依据合同规定对项目单位、资金进行核查并完成成本管理工作；②及时提交财务监理报告并及时完成工程款申请审核；③工程监理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管理核查；④及时提交工程监理报告；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25%，每发现一	财务监理单位依据合同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核查并进行成本管理工作，并按时提交财务监理月报；工程监理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管理核查并及时提交工程监理报告，得满分。	2	100.00%
		B36工程签证完备性		2	工程签证是指合同履行中工程承、发包双方按合同约定或者施工惯例对支付各种费用、工期增减、质量变化、设计变更、顺延工期、价款调整、赔偿损失等事实所达成的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补充协议，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工程设计变更等均按照相应规范开展。考察施工过程中相应签证是否完	工程变更均经过实施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工程签证完备，出现一例不规范扣除1分，扣完为止。	工程及设计变更均经过实施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确认。本项目涉及的5项重大变更亦上报上海市水务局，但市水务局批复下达时间为2018年，而本项目2017年已经完工，虽然项目单位称这5处工程及设计变更在实施过程中已经报备上海市水务局，但无相关材料证明存在先调整后报批的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0	0.00%
C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28）	C11工程完成情况	C111改造灌溉泵站完成情况	1	用以反映和考核灌溉泵站改造完成情况。	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2座灌溉泵站的改造，完成率=（2/5)*100%=40%，得分=1*40%=0.4分。	0.4	40.00%
			C112新建灌溉泵站完成情况	3	用以反映和考核灌溉泵站完成情况。	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建造数量/计划建造数量）×100%	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15座灌溉泵站建设，完成率=（15/13)*100%=115.38%，得3分。	3	100.00%
			C113输水管道完成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灌溉泵站改造完成情况。	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建造数量/计划建造数量）×100%	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29146m输水管道，完成率=（29146/31563)*100%=92.34%，得分3*92.34%=1.85分。	2.77	92.33%
			C114倒虹吸完成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倒虹吸及箱涵完成情况。	倒虹吸工程按合同计划工程量完成，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23座倒虹吸，完成率=（23/24)*100%=95.83%，得分2*95.83%=1.92分。	1.92	96.00%
			C115箱涵完成情况	1	用以反映和考核箱涵完成情况。	箱涵工程按合同计划工程量完成，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1座箱涵，完成率=（1/2)*100%=50%，得分0.5分。	0.5	50.00%
			C116衬砌明沟完成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衬砌明沟完成情况。	衬砌明沟工程按合同计划工程量完成，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长度/计划完成长度）×100%	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43814m，完成率=（43814/62737)*100%=69.84%，得分2*69.84%=1.39分。	1.39	69.50%
			C117农业桥完成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灌溉沟及农用桥完成情况。	农用桥工程按合同计划工程量完成，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建造数量/计划建造数量）×100%	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4座桥梁，完成率=（4/5)*100%=80%，得分2*80%=1.6分。	1.6	80.00%
			C118混凝土道路完成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混凝土道路完成情况。	混凝土道路工程按合同计划工程量完成，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	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43549平方米混凝土道路，完成率=（43549/46566)*100%=93.52%，得分2*93.52%=1.87分。	1.87	93.50%
			C119土地平整完成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土地平整完成情况。	土地平整工程按合同计划工程量完成，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平整面积/计划平整面积）×100%	计划完成665亩土地平整，工程验收报告确认实际完成636亩，完成率=（636/665)*100%=95.63%，得分2*95.63%=1.91分。	1.91	95.50%
		C12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4	考察2015年农田水利项目验收合格项目数与验收项目总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各工程验收情况	得分=权重*一次验收合格率；一次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验收项目总数*100%。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26个单位工程评定全部合格，一次验收合格率=（26/26)*100%=100%。得满分	4	100.00%
		C13项目开工及时性		2	考察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各工程是否按照施工计划及时开工。	按照施工计划开工得满分，否则每逾期一天扣除相应工程权重分的5%，扣完相应权重分位置为止。	项目计划2016年4月29日开工，实际于2016年7月1日开工，不得分	0	0.00%
		C14项目完成及时性		2	考察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各工程是否按照施工计划完工。	按照施工计划完工得满分，否则每逾期一天扣除相应工程权重分的5%，扣完相应权重分位置为止。	项目计划2016年10月27日完工，实际于2017年8月21日完工，不得分	0	0.00%

		C15竣工决算及时性	2	考察项目完工后竣工决算的及时情况	项目完工验收后在6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项目完工验收后在6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得满分	2	100.00%
	项目效果（18）	C21安全文明事故发生率	3	考察项目建设期间安全文明事故发生率	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期间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得满分	3	100.00%
		C22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率	4	考察工程竣工后灌溉水的利用系数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率=（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率-原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率）/原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率*100%，达到1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率=（0.85-0.75）/0.75=13.33%，得满分	4	100.00%
		C23灌溉保证率	4	用以反映项目完工后灌溉保证质量的情况。	灌溉保证率≧95%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保证率低于75%不得分	灌溉保证率达到95%的标准，得满分	4	100.00%
		C24内涝发生率	4	用以反映项目完工后排涝质量的情况。	项目实施至今工程建设区域未出现水涝灾害，得满分，发生一次及以上不得分	项目建设区域未出现水涝灾害，得满分	4	100.00%
		C25种植经营户满意度	3	反映种植经营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针对项目建成后对种植经营户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满意度≥85%得满分，满意度=（满意数/问卷总数）*100%+（一般/问卷总数）*50%，每下降1%扣0.1分。	针对项目的建设效果对种植经营户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表示满意的有13人，一般的有5人，满意度为81.58%,得2.66分	2.66	88.67%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11）	C31人员配置情况	3	考察后续维护单位人员配置是否到位	项目后续维护人员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项目后续维护人员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得满分	3	100.00%
		C32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部门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实施项目，项目竣工之后移交给管护主体进行管护，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移交管护情况。	项目竣工后进行了移交得2分，出现一个项目未进行移交扣一分，扣完为止。 制定有完整的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得2分；制定有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够完善得1分；未制定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则不得分。	项目竣工后进行了移交，并制定有完整的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得满分	4	100.00%
		C33后续维护工作质量	4	该指标考察后续维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的要求有效开展后续维护管理工作得满分；灌溉泵站、灌溉沟、农业桥、混凝土道路出现一项不符合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的情况扣1	通过现场踏勘，发现灌溉沟出现阀门井盖遗失或破损情况，扣1分	3	75.00%
合计			100				86.08	86.08%

附件2: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嘉定区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体现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根据沪财绩[2014]22号文权重规定项目决策类指标总分设定为10分，按照德尔菲法确定该指标权重为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及嘉定区规划。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立项与水务部门目标相适应得1分；项目立项可促进水务部门目标实现得1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安排；项目单位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立项目的与水务部门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效益的目标相适应，本项目立项可提高提高农田抗灾能力，增加农业产值，促进水务部门目标实现，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附件 3：

访谈报告

为了更直观、更全面的了解嘉定区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方案有计划的进行了访谈工作。访谈工作采取标准化访谈，为了使访谈时能够更有针对性，预先将访谈大纲交给被访谈对象，使被访谈对象对访谈内容能够清楚了解并做针对性准备。2019 年 5 月 14 日前往嘉定区水利管理所，我司绩效评价小组与项目相关负责人和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的直接交流，访谈内容重点主要放在项目立项背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绩效评价小组将访谈记录汇总提炼后形成如下结论：

1. 项目立项背景

嘉定区经过 2011 开始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改善了一万余亩农田的农业生产条件以及农村生态环境，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了显著提高， 2015 年作为农田水利建设“十二五”最后一年，为了进一步确保嘉定区设施粮田建设目标的实现，嘉定区水务局会同区农委，结合嘉定区的实际情况，将华亭、徐行、工业区 3 个镇、工业区部分灌区改造列为 2015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内容。

2. 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编制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区、镇三级资金，市级财政承担 60%，区、镇两级承担 40%（镇级承担比例：徐行镇、华亭镇承担总投资 6%，工业区承担总投资 12%）。年度预算根据合同签订情况进行编制。

3、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项目主要问题为工程延期，主要因为项目预计开工日期正值水稻种植季节，施工单位等至水稻种植结束才开始施工，同时项目存在多处设计变更，也导致了工程延期。

4、项目效果及后续维护

项目建成使用后，提高了灌溉效率，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后续维护由项目所在村的村委会负责。